（上接A21版）

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91,129,871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1,129,871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28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028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028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8,000.00万元，该部分财务性投资金额已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审议时自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中扣除。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受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展望评级为稳定。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021年12月，发行人（甲方）与兴业证券（乙方）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此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已做如下约定：

1、可转换债券违约情形

（1）甲方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甲方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甲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被托管/接管、注销、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出售其重大资产、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文件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形，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甲方未在受托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增信的；

（8）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甲方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乙方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甲方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甲方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甲方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向乙方支付罚息，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因非乙方原因的情况下，甲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或乙方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赔偿或补偿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一切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或补偿款（如有）、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罚款、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以使乙方免受损害。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受托管理人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及相关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若本人/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程志勇、孙红梅、王贤安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意向及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3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4
3	律师费用	66.04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3.00
合计		697.53

注：以上费用为不含税价格。

五、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7月26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7月27日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7月28日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购摇号中签率
2022年7月29日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2年8月1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8月2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8月3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制。发行工作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单位名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新民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电话	021-59830677
传真	021-59832200
联系邮箱	zq@ygtape.com
联系人	盛晓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单位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0层
联系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68683116
保荐代表人	程梦思、徐肖肖
项目协办人	过嘉欣
项目组成员	杨伟明、陆晓航、张行、谢依佩、陈圆、陈晨、刘奕儒

（三）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田静
住所	上海市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6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施敏、李伟一、陈熙甜

（四）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94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建佳、于薇薇、邵明亮、陈圆、刘炼

（五）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顾春艰、范俊根

（六）证券登记机构

单位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建行福州广达支行
账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单位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968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3.44	54.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19.56	45.10
股份总数	19,112.99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新民	境内自然人	7,799.38	40.81
2	郭雪燕	境内自然人	1,500.36	7.85
3	永献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559.30	2.93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3.51	2.6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9.52	2.35
6	连冠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34.40	1.75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永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49	1.69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15	1.61
9	永爱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1.5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23	1.4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前述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编制。本节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来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中汇会审[2020]2015号”、“中汇会审[2021]2397号”、“中汇会审[2022]32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119.47	123,044.86	46,07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3.22	3,194.55	10,916.22
应收账款	58,876.13	29,869.52	32,517.93
应收款项融资	20.02	61.46	30.00
预付款项	7,738.53	4,421.65	3,204.26
其他应收款	5,027.46	2,422.38	2,585.21
存货	61,534.20	39,022.21	26,175.10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97.86	7,631.25	1,466.60
流动资产合计	258,726.90	209,667.89	122,969.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83.3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1.45	285.63	318.38
固定资产	110,304.65	50,135.79	46,986.06
在建工程	66,599.81	49,189.33	5,359.72
使用权资产	763.35	-	-
无形资产	8,737.29	5,170.21	2,277.8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54.13	1,010.89	1,11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80	814.61	96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81.15	23,236.91	5,78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825.96	129,843.38	62,808.39
资产总计	470,552.85	339,511.26	185,777.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652.33	77,256.40	14,984.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20	425.56	609.47
应付票据	20,615.00	10,487.29	8,393.52
应付账款	37,738.58	24,485.48	15,679.63
预收款项	-	-	2,658.89
合同负债	3,527.10	3,130.63	-
应付职工薪酬	2,823.75	1,911.97	1,348.91
应交税费	620.41	771.12	346.81
其他应付款	71.40	103.74	455.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41.48	702.71	-
其他流动负债	508.87	367.78	164.18
流动负债合计	167,614.12	119,642.68	44,64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852.42	14,116.94	-
应付债券	-	46,981.93	-
租赁负债	315.48	-	-
长期应付款	2,746.67	230.18	2,108.00
递延收益	4,911.23	2,342.61	2,51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55	509.8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06.34	64,181.54	4,623.03
负债合计	246,920.46	183,824.22	49,263.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112.99	16,659.16	16,659.16
其他权益工具	-	4,354.26	-
资本公积	115,652.70	66,473.28	66,473.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85.25	-231.74	0.44
盈余公积	6,440.80	6,016.65	4,732.73
未分配利润	81,210.66	62,415.44	48,64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131.89	155,687.05	136,513.73
少数股东权益	1,500.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632.39	155,687.05	136,51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552.85	339,511.26	185,777.5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004.81	241,407.82	214,425.73
其中：营业收入	384,004.81	241,407.82	214,425.73
二、营业总成本	362,073.80	227,766.23	197,272.26
其中：营业成本	334,140.29	206,628.69	177,752.11
	1,170.89	861.43	729.82
销售费用	2,609.18	1,935.23	6,352.00
管理费用	6,019.41	4,337.50	3,112.07
研发费用	13,831.41	10,686.40	9,045.28
财务费用	4,302.63	3,316.97	281.00
加：其他收益	3,804.52	1,956.18	1,23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82	1,472.46	-498.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32	3,241.40	-593.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52	-153.90	-27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40	-435.40	-320.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7	-115.15	-58.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77.42	19,607.16	16,637.92
加：营业外收入	58.91	344.51	215.00
减：营业外支出	502.40	392.02	204.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33.92	19,559.66	16,648.09
减：所得税费用	2,582.22	2,009.54	1,82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1.70	17,550.11	14,827.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1.70	17,550.11	14,827.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51.20	17,550.11	14,827.83
2、少数股东损益	0.5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51	-232.18	0.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51	-232.18	0.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51	-232.18	0.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51	-232.18	0.44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98.19	17,317.93	14,82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97.68	17,317.93	14,82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50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05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1.05	0.9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91.44	220,902.53	224,71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78.85	11,536.71	7,75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0.45	4,729.54	2,2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890.74	237,168.78	234,69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181.00	191,525.40	187,98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25.73	14,500.61	13,96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27.96	5,460.29	6,02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9.07	4,164.40	6,6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83.76	215,650.69	214,6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99	21,518.09	20,06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53.87	22,506.37	79,740.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34	232.95	25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46	87.85	252.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3.66	3,982.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6.33	26,809.68	80,24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60.02	76,904.97	17,97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72.69	13,636.87	89,140.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8.29	4,373.64	1,61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50.91	94,915.49	108,72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4.58	-68,105.81	-28,47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	38,166.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862.73	108,911.30	18,528.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1,47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821.61	1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362.73	161,202.90	56,70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390.98	31,965.75	15,052.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5.86	4,257.87	4,54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46	2,080.12	3,48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973.30	38,303.73	23,07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9.42	122,899.17	33,62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70	-876.11	-2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6.87	75,435.34	25,19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19.73	44,984.39	19,78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02.86	120,419.73	44,984.39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点 | 持股比例（%） | 取得